

費時間及交通費用，且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稅款亦有作業成本，財政部將賡續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利用存款帳戶辦理直撥退稅，以節省徵納雙方填發及兌領退稅之成本。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公益彩券中獎獎金課稅起徵點，由現行新臺幣 2 千元調整至 5 千元與 1 萬元間，俾符實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70)

楊委員針對公益彩券中獎獎金課稅起徵點，由現行新臺幣(下同) 2 千元調整至 5 千元與 1 萬元間，俾符實益等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規定，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個人取得公益彩券中獎獎金，依上開規定採分離課稅，又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其每聯(組、注)獎額超過 2 千元，始按 20%扣繳，符合稽徵簡便原則，相較其他類別之所得課稅已屬從優考量。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 101 年公益彩券中獎獎金統計資料分析，中獎金額未達 2 千元之中獎人數，約占中獎總人數之 98.69%，顯示絕大多數中獎人之獎金收入毋須繳稅，僅 1.31%之中獎人需按 20%扣繳率分離課稅。
- 二、前述 1.31%之中獎人，中獎金額占中獎總金額之 48%，倘將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免扣繳門檻由現行 2 千元提高至 1 萬元，受益人數有限，卻將造成國庫稅收損失(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統計資料顯示，稅收損失將高達 13.91 億餘元)，並將連帶影響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之扣繳，擴大稅收損失，影響財政收入及社會福利政策財源。又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屬意外所得性質，提高免稅金額門檻，形同給予中獎人租稅減免待遇，惟照顧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財源卻將減少，尚非妥適，宜審慎考量。
- 三、次查其他國家相關課稅規定，部分國家或地區雖未針對彩券中獎獎金課徵個人所得稅，惟另課徵彩券稅或博彩稅，如英國、澳大利亞及香港；部分國家須將獎金所得併入個人所得總額課稅，如美國；部分國家亦採行分離課稅，如韓國。考量我國現行稅制及公益彩券發行現況，有關提高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免稅金額門檻之建議，允宜保留。

(四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書面質詢之關係文書編號 8-4-9-356、8-4-14-612 及 8-5-1-6 等案所稱有關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所涉稅務問題顯非實在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83)

陳委員就行政院答復書面質詢之關係文書編號 8-4-9-356、8-4-14-612 及本次 8-5-1-6 所稱有關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所涉稅務問題顯非實在一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